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万向德农公司章程》、《万向德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效果。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融资保障，降低资金风险；更充分地利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功能，获得更好的服务。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05,817.7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74,849.67 元，减去 2016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减去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5,850,152.6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818,879.33 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25,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对保证公司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转让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农种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7,144 万元，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5,830 万元，折合每股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3 元/股）确定，即股权转让价格=1138.32 万股×3 元=3414.9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出售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本次出售股权的行为公开、公平、公正。

3、本次出售股权的价格公允，合理。

4、本次出售股权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5、本次出售股权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表决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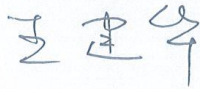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书)

独立董事（签名）：

吕淑琴：



王建华：



高子程：



2017年4月20日